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9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33号），现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，具体金额、任务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支出时列入2023年“2130316农村水利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转移性支出”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。请你部门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

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2〕245号)规定安排使用资金,加强资金项目管理,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,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,请严格执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有关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县级财政部门在接到水利专项资金后,应当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,请按规定备案。请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脱贫县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附件:1.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州市	县（市、区）	脱贫县 （88个）	边境县 （25个）	金额 （万元）	提前下达 金额 （万元）	本次下达 金额 （万元）
德宏州	小计			309	234	75
	芒市	▲	■	90	67	23
	瑞丽市		■	28	24	4
	梁河县	▲		56	42	14
	盈江县	▲	■	57	43	14
	陇川县	▲	■	78	58	20

附件2

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年度绩效目标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已累计完成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，进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，督促强化资金使用效率、水价机制形成、资金兑付进度等工作，达到地区用水总量控制下的节水目标、全部用水户缴纳水费等效益，保证受益群众满意度，进而巩固提升改革任务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。							
州市	县（市、区）	脱贫县（88个）	数量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		产出指标	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	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比例（%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是否出台农业水价批复文件）	截至2023年5月底，兑付完成比例	节水目标实现情况（是否完成地区用水总量控制）	用水主体水费缴纳比例（%）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
德宏州	芒市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
	瑞丽市	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
	梁河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
	盈江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
	陇川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